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2026 中華台北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Chinese Taipei Open Water Swimming Championships 2026**

- 一、主旨：為推廣公開水域健康親水運動環境，宣導水域安全，提升公開水域游泳技能，與國際賽事接軌，選拔國家代表隊。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四、核定文號：依據運動部 115 年 4 月 2 日  
運競(二)字第 1150008828 號函辦理。
- 五、活動日期：115 年 5 月 22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至日）
- 六、活動組別：5KM 男子組/女子組、10KM 男子組/女子組(在 1.25 公里長的環形賽道上進行)  
(如附圖一)
- 七、活動地點：新北市微風運河廣場
- 八、活動網址：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TSA) 報名網
- 九、選手資格：
  - (一)須為本會 115 年公開水域註冊選手。
  - (二)非本國籍隊伍其成績不列入本會 115 年度參加國際性比賽、本會一年內參加其他國際公開水域游泳競賽與國內選訓代表隊選手遴選參考依據。
  - (三)年齡須年滿 14 歲(含)以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報名時請簽署參賽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選手 (2006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另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始得以參賽，無同意書視同報名無效(家長同意書填寫完畢請於活動當天攜帶備查)。
- 十、教練資格：報名參加本會主辦的賽事必須有教練註冊。註冊時教練個人資料須上傳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三級證照 (A.B.C) 教練證。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其教練註冊資格，其註冊費業已用於行政相關作業，則不予退費。

十一、活動流程：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如須做調整，以大會網站公告或現場廣播公告為準

5月22日(五)		活 動 流 程	
12:30	選手報到		
13:30	5K、10K 技術會議		
14:00	裁判會議		
14:30	選手暖身		
16:30	清場		
5月23日(六)		活 動 流 程	
06:00	工作人員及裁判報到，賽道檢查(水溫、賽道、器材)		
07:00	5KM 第一次檢錄，選手報到檢錄(檢查指甲、泳衣、紋身貼紙、計時晶片)		
07:45	5KM 第二次檢錄，選手編組，安全宣導		
08:00	5KM 公開男子、女子組 同時出發		
10:30	5KM 頒獎典禮		
11:00	大會清場		
5月24日(日)		活 動 流 程	
06:00	工作人員及裁判報到，賽道檢查(水溫、賽道、器材)		
07:00	10KM 第一次檢錄，選手報到檢錄(檢查指甲、泳衣、紋身貼紙、計時晶片)		
07:45	10KM 第二次檢錄，選手編組，安全宣導		
08:00	10KM 公開男子、女子組 同時出發		
10:30	10KM 頒獎典禮		
11:00	大會清場		

十二、場地圖：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如須做調整，以大會網站公告或現場廣播公告為準。



### 十三、競賽規則：

- (一)本賽事依照世界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 (World Aquatic Open Water) 的規則進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開水域游泳技術委員會或指定的技術代表保留對規則未規定的所有事項作出決定的權利。
- (二)本次比賽成績，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辦理，將做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5 年度參加國際性比賽及一年內參加其他國際公開水域游泳競賽與國內選訓代表隊遴選之參考依據。
- (三)為維護參賽者權益及安全，公開組選手須貼(寫)上號碼，須貼(寫)在雙臂(垂直書寫)及上背部及手背三處位置，未依規定者，一律取消資格。
- (四)所有參賽選手必須於第一檢錄處完成晶片計時器、號碼紋身貼紙及餵食桿規格後，依工作人員引導到達第二檢錄區聽取賽前簡報，不得擅自離開。
- (五)公開組名次，以手部觸擊終點觸版之順序為最終判決，未觸擊者不計成績。
- (六)所有參加者必須在終點上岸後領取選手證，立即到終點獎典處退還晶片。
- (七)依據 World Aquatics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 公開水域競賽規則辦理，5 公里項目之關門時間為第一名選手抵達終點後 15 分鐘；10 公里項目之關門時間為第一名選手抵達終點後 20 分鐘。凡於關門時間內未完成比賽者，將由裁判判定取消比賽資格，並須依裁判長指示離開水域，不得提出異議。
- (八)泳衣規格採世界水上運動規則，水溫低於 18°C，必須穿防寒衣，水溫 18°C 以上，不可穿防寒衣，連身衣服需露肩、露手臂、露腳踝，不得有拉鍊(須掩蓋不得露出)。
- (九)除上述規定外，選手不能穿著或配帶任何有增強耐力或助浮的物件，及提升游泳速度能力之輔助品或工具，但可使用獲准的泳衣。
- (十)除大會使用計時晶片外，選手不得配戴電子相關物品，例如：電子計時器、耳機、手錶等。
- (十一)比賽途中不能借力於固定或漂浮在水中的物體，也不能刻意碰觸護航船或船上人員，或相反的被觸碰。
- (十二)選手或指定代表若因違反比賽規則或有意圖去碰觸其他選手而不公平獲利，以下程序將適用：
  1. 第 1 次犯規  
出示黃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示意其違反規則。
  2. 第 2 次犯規  
出示紅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示意其已經第二次違反規則，選手取消參賽資格，須立即離開水域登至護航船向終點檢錄裁判報到。

(十三)申訴：

- 1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並繳具保證金 5000 元，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向大會總裁判長提出，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義之註明者，以裁判長之裁決為終決。
- 2 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
- 3 選手資格及規則無明文規定部分，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
- 4 申訴成立時則保證金發回，申訴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不予退還，保證金歸由該賽會主辦單位，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違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四)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1-1486 傳真:(02)2778-3026

電子郵件信箱:ctsa.sw@swimming.org.tw

(十五)公開組選手成績如破記錄(大會或全國)時，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3)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4)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5)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6)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29 日。

(7)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四、獎勵：凡參加者均可獲頒大會紀念品；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前八名頒發獎狀。

相關獎勵內容，大會保有調整之權利。

十五、本賽事不設置寄物區。

十六、大會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規定參加者之報名申請。

十七、如有任何爭議由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報名日期：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4 月 30 日截止，需完成繳費手續後才視同為報名成功，逾期恕不受理。

二十、報名須知：

(一)每人報名一項新臺幣 2700 元整 (含晶片押金 200 元)。

(二)增報競賽項目，增加一項加收新臺幣 1700 元整 (含晶片押金 200 元)。

(三)晶片押金：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於賽事結束繳回晶片後辦理退費。

(四)同一參賽者報名兩項者，僅發給一份參賽物資。

(五)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 13 碼虛擬帳號，依以下方式繳費：ATM 轉帳、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無摺存款、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 (戶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六)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註冊登記辦法，並按步驟操作。請確實核對資料無誤後送出，並遵照系統指示之 13 碼虛擬帳號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報名諮詢請洽本會競賽組，電話 (02) 8771-1486。

(七)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 (不含註冊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無法退費。

(八)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如遇取消時，可申請退費 (不含註冊費)。如比賽進行中臨時停賽，則不予退費。

(九)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十)除特別申請外 10KM、5KM、均不得攜帶浮具。

(十一) 為確保選手安全及權益保障，完成報名之選手資格不得冒名頂替下水，違反規定者，大會永久禁賽，並自負一切責任。

(十二) 為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二十二、保險 (本會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一)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ublic accidental insurance)。身故 300 萬元、一般事故醫療理賠限額 3 萬元，但每一事故醫療自付金額 2500 元，保險公司始

理賠。(如醫療費3萬元,自負額2,500元,理賠27,500元,依醫療費收據核實申請理賠)。

(二)報名參加者,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因應保險法新規定,15歲以下未成年者及65歲以上保險請自行投保,投保相關資料請拍照後註明該隊隊名及隊員姓名,寄送至大會電子信箱:ctsa.sw@swimming.org.tw。

(四)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辦理傷後相關理賠作業,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或慰問金。

(五)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六)保險公司「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3.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賽前2小時飲食完畢,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並請求協助,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熱衰竭)十分危險(保險公司不理賠)。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大會保險均以「公共意外」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
4. 競賽進行中會場所產生之意外事故為保險之投保責任範圍,其餘非競賽會場中所產生之意外不在投保範圍內。

### 二十三、停辦退費說明:

如遇天災、乾旱水位過低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停辦時,以主辦單位發佈為準,大會將退費說明公告於網站,扣除已製作贈送泳客、選手相關紀念品及大會行政事務及設備費,餘辦理退費事宜;並將相關紀念品寄送到報名聯絡人之地址。另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順利進行,不適用退費辦法(例:天候不佳、打雷、大雨、氣溫過低...等安全虞慮)。

若同意以上辦法相關規定再行報名,一經報名如遇停辦情事,大會將依本條款辦理退費事宜確保泳客選手權益。

### 二十四、參賽須知及特別聲明事項:

(一)為保障選手安全,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

(二)游泳進行中如感到身體不適狀況,請勿慌亂,脫下泳帽高舉揮手求助臨近泳客及選手,並以任何有效方式向救生員求救,以確保安全。

(三)請勿攜帶任何妨礙救生員及遮擋裁判視線之浮具(宣傳物體,氣球等),以免影響救生視線,違者不聽勸阻,裁判有權沒收參加資格。

(四)當天活動結束後,潭面將強制實施清場,未游畢選手需依救生員協助上救生艇結束游泳活動。

- (五) 禁止以不正常方式做商業宣傳活動，參加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當天活動拍攝之影片及照片，得使用、修改、刊印、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權利，不需另行通知或支付任何費用。
- (六)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拒絕其未來賽事報名。
- (七) 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繼續進行，現場裁判長將使用紅、黃旗指示，鳴笛30秒後停止活動，所有人員必須聽從救生員指示引導迅速上岸，不得異議。
- (八) 公開水域游泳比賽是一項具有風險的水上運動，為保障參加者安全，務必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並一年內曾經持續完成三千公尺以上長泳能力者再報名參加。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症、蜂窩組織炎等任何身心不適疾病（病史）者及使用違禁藥物者，請勿報名，比賽期間本會將盡全力確保所有參賽者之安全，但參賽者於比賽中如有任何傷亡，本會及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負責。